

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年产12万张木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永康市米南门配厂根据《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年产12万张木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21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年产12万张木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建设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米南门配厂投资510万元，租用永康市中月物业管理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C10幢一楼北起第3-5间的厂房（该厂房原属于永康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已同意出租给本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热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万张木门门面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为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该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20-03-001136-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1月出具了《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年产12万张木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19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豁免），一般固体废物有废木屑、木片、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热压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5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豁免）；废油桶、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有废木屑、木片、餐厨垃圾和废

年12月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年产12万张木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2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永康市永收水稻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导热油损耗废气、食堂油烟。

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导热油损耗废气：加装移动风扇以加强车间通风。

弃油脂、生活垃圾；废木屑、木片搜集外卖；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米南门配厂年产12万张木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

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米南门配厂	陈王磊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晓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陈红法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宋柯奇	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陈国 王郑 魏平	



